证券代码: 835718 证券简称: 凌脉网络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 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 够依法行使职权和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 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 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 《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 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第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mark>百分之一</mark>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二十四条**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

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九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会的质询。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上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主持人有权依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及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四十九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 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 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第六十 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表决。

第五十四条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 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项 1 、 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I.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 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 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五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 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五十八条**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